

關注社會問題，促進社會進步 ——以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實踐為中心的探討

王彬

江西省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中文摘要

菩薩行實踐是人間佛教的根本，必須與時代和社會相適應。在當代社會，菩薩行的內容也必然要隨之進行調適，關注現實和人生的問題。星雲大師的現代菩薩行實踐體現在諸多方面，本文主要從三個方面，即：（1）提倡生態和心靈雙重落實的環保觀；（2）主張參政而不干治的政治觀；（3）主張「男女平權」的平等觀等，論述星雲大師的現代菩薩行觀念和實踐。

關鍵字：菩薩行 人間佛教 星雲大師



Concerns for Social Issues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 Study of Humanistic Buddhism Practices Advocated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Wang Bin

Associate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Ji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Bodhisattva practice is a fundamental of Humanistic Buddhism. It should be compatible with the times and society. With concerns of realistic life issu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spirations of Bodhisattva practices should adjust accordingly. The Bodhisattva practice advocated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is reflected in many aspects.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ree aspects entailing the ideas and practices of contemporary Bodhisattva practices advocated by the Venerable Master: (1) Promo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ecological and spiritual implementations; (2) Promote a political view by participating in politics but not effecting politics; and (3) Promote equality for equal righ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Keywords: bodhisattva practice, Humanistic Buddhism,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大乘佛法修學的根本目的是為了普利眾生。而對於志求無上正覺的菩薩行人而言，自利自他的菩薩行既是修學以證悟的必要途徑，又是證悟之後廣行遍行以利眾生的具體落實，因此，菩薩行可以說是一切大乘菩薩行人從發心到行事的規範總和。在諸多佛教經典中，關於菩薩行的內容可謂是浩如煙海，而總攝起來則歸於「六度」。雖然「六度」的總綱原則是固定不變的，但隨著時代和社會形態等具體因素的不同，在履行菩薩行的實踐中，其具體內容或多或少也會發生一定的變化，這也是符合佛法契理契機原則的。

佛教從其產生之始，並且在後來相當長的傳播和發展的歷史階段，以及傳播的地域範圍等，基本上都是處於一個相對穩定的傳統農業社會形態。在生產力較為落後的農業社會背景下，佛教所面對的問題也相對有限。而當近代人類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以來，生產力的迅速發展，對人們的傳統觀念造成了極大的衝擊，由此也帶來一系列新的問題，這是之前傳統佛教未曾遇到的問題。尤其是現代社會，人們對於自然和社會的觀念都發生了日新月異的變化，佛教在當代社會中要如何傳播，能否得到人們廣泛而普遍的認可，也是關係到佛教自身生存和發展的現實問題。而從近代太虛大師提出「人生佛教」的理念以來，中國佛教的整體趨勢也是循著這條道路逐漸發展的，並且也被實踐證明是一條切實可行的道路。

自唐宋以降，中國佛教的整體趨勢是處於衰落之中，至晚清民國時期，諸多有識之士對於佛教衰落的現狀扼腕嘆息之餘，也對佛教衰落的原因進行了較為深入的分析，並有針對性地提出救弊復興的方法，而最有代表性的，即是太虛大師提出的要將佛法落實於現實社會和人生的「人生佛教」。而「人生佛教」的核心，即是要改變以往中國佛教界普遍存在的菩薩行實踐的嚴重缺失，轉而把作為佛法核心的菩薩行切實地落實到現實，這也是太虛大師提出「新菩薩行」理念的根本動機之一。而在後來的實踐中，星雲大師無疑是



將「人間佛教」理念切實貫徹、落實於現實社會的重要典範。

星雲大師對中國佛教衰落的內在原因有著深切的認識。1977年，星雲大師發表了題為〈今日佛教的希望〉的文章，對於佛教無法復興的原因進行了分析，這些原因是：（1）佛教缺乏組織和制度；（2）佛教不夠有企業的精神；（3）佛教太過倡導厭離世間；（4）佛教申斥物欲的罪惡，不易為社會大眾接受；（5）佛教忽視教育；（6）佛教過分保守；（7）今日佛教徒沒有服務熱忱；（8）今日佛教裡大家瞋恨嫉妒，不重視人才。這些問題，不僅成為佛教在現代社會順利發展的障礙，也成為佛教難以獲現代人認同的癥結所在。星雲大師認為，佛教復興的希望在於「必須有新的觀念，就是要健全制度、自力更生、福利社會、提倡富樂、發展教育、進取創造、團結合作、重視人才」，¹即是要宣導和踐行契合於當代社會和人生的「人間佛教」，使佛法透過現代社會人們能夠接受的方式得以傳播和弘揚。

正如星雲大師所說的：「我所提倡的人間佛教，正如我為佛光山所訂的信條：『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我覺得肯給人，肯服務，肯助人一臂之力，與人結緣，給人歡喜的，那就是佛陀在人間所給予我們的教導。」²這是試圖改變傳統佛教因為與社會疏離而被人們普遍認為是消極厭世的形象，並真實地回歸大乘佛教的本懷，重新樹立起佛教積極入世的正面形象的必要途徑。

菩薩行要與當代社會相契合，這是實現「人間佛教」的根本原則，因此，星雲大師對於當代社會的諸多現實問題予以特別地關注。下文舉三例論述。

1. 星雲大師：〈今日佛教的希望〉，《人間佛教系列5·人間與實踐：慧解篇》，台北：香海文化，2005年，頁342-365。

2. 星雲大師：〈第二篇第十三章人間佛教的重光〉，《佛教叢書5·教史》，高雄：佛光出版社，1995年，頁605-606。

一、在環保問題上，強調自然生態環保和心靈環保並重

近幾十年來，生態環境及其保護已經成為世界性關注的問題之一。隨著工業化社會的興起，自然資源消耗數量不斷增加，同步帶來了愈發加重的生態環境汙染和破壞，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所面臨最嚴峻的困境之一。由於自然生態環境的破壞，也對人們的現實生活造成諸多負面影響，因此環境保護問題也成為世界各國愈加關注的焦點問題。在環保問題日益受到關注的今天，佛教界也不例外地參與到環境保護的大潮中，而星雲大師對於環保內涵的認識和理解則拓展得更寬。星雲大師認為：「近代人類有個大進步，就是環保意識的提升。所謂『環保』，從居住環境的保護到自然生態、整個地球的保護，都屬於環保範圍。廣義而言，更包含了我們的語言、身體、觀念、思想等的心靈環保。」³

在星雲大師看來，對於外在自然生態環境的保護固然是非常重要，但從根本上來看，如何從觀念上認識到人與自然的關係才是基礎，因為人的觀念直接影響到人的行為，人類對環境的破壞，實際上是人類在觀念上出現偏差而導致的問題。星雲大師認為「世間上的問題都是人製造出來的，因此，提倡環保要靠人類自我覺醒」，⁴ 因此首先要在觀念上建立起堅固的因果意識。正是因為世間萬物之間都存在著因果關係，人們怎麼對待世界，世界就會用同樣的方法對待人類。大自然的資源雖然能夠被人類利用，但是一旦過度消耗，則會引起自然界的反撲，從而危害到人類的生存。所以，「如果我們要求得生存，就先要讓萬物求得生存」。⁵

3. 佛光星雲：《佛陀真言——星雲大師談當代問題》上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頁2。

4. 同註3，頁7

5. 同註3，頁7



在意識到人與萬物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的基礎上，就要身體力行地去促進和改善人與自然的關係，做好環保工作。具體地說，就是要做到「惜福」、「惜緣」、「惜物」、「惜時」、「惜生」。星雲大師對於「惜生」予以特別的強調，他說：「世間萬物都有生命，我們不能只是愛惜自己的生命，也要愛惜他人的生命。這個世界沒有其他人的存在，就沒有各種成就我們的因緣，『我』也就難以生存了，所以為了讓自己能生存，我們要多多愛惜成就我們生命的各種因緣關係。」⁶因此在重視自然環保的同時，還要提倡尊重生命，愛護生命，「環保首先要尊重生命，環保是對地球的愛護，護生是對生命的重視」。⁷

星雲大師認為，在包括佛教在內的中國傳統文化的道德觀念中，一直都有很強的環保意識。應當重視佛教等傳統文化的環保理念，使之幫助現代社會的人們建立深刻的環保意識，這也是佛教濟世利生的貢獻。星雲大師強調，在環保問題上，要做到「開源節流」。所謂「開源節流」，不僅僅是在金錢和物資方面，「其實人心之貪瞋癡，才是造成生態破壞、能源危機的主要原因」。⁸因此，星雲大師宣導的「開源節流」理念中，所謂「開源」是指「開佛法之源」，因為「佛法就是我們的源頭，有佛法就有慈悲，就有智慧。一個人即使物質生活欠缺，只要他有慈悲、有智慧，生命就會變得充實、富有，也要開發我們的慚愧心、感恩心、歡喜心、感動的心，和勤勞、誠實等美德。如果人人都有佛法，都能點亮信仰的燈，開啟心中的真如佛性，就不會盲目挖掘外在資源，做出損人損物又不利己的事了」。⁹而所謂的「節流」，則

6. 同註3，頁8

7. 同註3，頁11。

8. 同註3，頁7。

9. 同註3，頁11。

是「要節省我們的用錢，節制我們的貪心」。¹⁰ 只有依靠佛法的慈悲和智慧，行止惡揚善之舉，才能從根本上改變人的內心，並進而實現真正的環保。

「護生」是心靈環保的重要內容，「護生」的方式也非常重要，要符合自然規律。星雲大師指出，中國佛教界向來有「放生」的習慣，這本來是拯救生命的善舉，但是實行到後來也往往成為不當的行為，出現了很多問題。有些人在生日時，特地讓商人去捕魚捉鳥用來放生，但往往在這一「放生」過程中，造成了動物死亡的情況；或者因為放生的環境和方式不對，也造成被放生的動物因無法適應環境而死亡的現象。甚至不顧當地的生態環境，盲目地引進外來物種隨意放生，像台灣有人從南美洲帶回許多台灣本土本來沒有的食人魚進行放生，不僅沒有起到真實的護生作用，反而對自然界的生態平衡造成破壞。這樣刻意而為的「放生」，或者不尊重自然規律的「放生」，是應當要避免的。

二、在政治問題上，宣導「參政而不干治」

在佛教徒是否可以參與政治的問題上，星雲大師的態度非常明確，他認同太虛大師提出的「問政不干治」的理念。

對於出家人是否可以參與政治的問題，在傳統的中國佛教界似乎以持遠離政治的主張為主流，多數認為參與政治即是參與世事，與佛制相違，因此作為出家人，還是要遠離包括政治事務在內的世間事務，專事修行為要務。但這些看似符合佛教的行事做法，卻愈發造成佛教與社會的疏離，使佛教在人們印象中成為一種冷漠不問世事的宗教，這也對佛教自身造成諸多負面影響。作為民國時期中國佛教界領軍人物的太虛大師清醒地意識到這個問題，並從現代社會公民權利的角度作出明確回答。1913年，太虛大師在〈上參眾

10. 佛光星雲：《佛陀真言——星雲大師談當代問題》上冊，頁12。



兩院請願書〉中即提出：「佛教徒既同盡納稅之義務，同盡守法之義務，理合同享保護之權利，同享參政之權利。」1936年，太虛大師發表〈僧尼應該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文，針對當時民國政府頒布的選舉法，對於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的問題，提出「是誠全國僧尼所應深切注意熱烈參加者也」。即認為符合法定規定的僧人，同屬於公民，因此具有選舉資格和選舉權，主張僧尼參政議政。

1946年，太虛法師在《覺群》週報上發表了〈問政而不干治〉一文，明確提出了中國僧伽「問政而不干治」的主張。他說：孫中山謂，政治是眾人之事之管理。又政權是人民有權議定政法，治權是政府有能治理國民。僧伽不得不是眾人之事中的眾人，所以於眾人中的本人或同人的事，不得不問。要想問問眾人之事，講講其所感之禍害痛苦，所求之福利安樂，不得不參加社會的地方的國家的合法集議，眾人之事的會所。例如對於各級民眾社團及議會機構，均應參與，但只參加選舉被選為議員，而決不干求作官。

太虛的這一「參政而不干治」主張雖然卓有遠見，但在當時比較保守的佛教界，仍然引起軒然大波，太虛本人也因行事新穎，且與達官貴人多有交往，而受到激烈的批評和抨擊，被譏諷為「政治和尚」而屢受挫折。

在太虛大師之後的幾十年裡，這種固守佛教應當遠離政治的認識，在台灣佛教界依然是根深柢固。因此在現實中，無論是社會上的一般人士，或是佛教界內部人士，多有對參與政治採取否定的態度。而認同太虛大師理念的星雲大師則有自己的看法。他說：「然而過去每一提到政治，總是將之與權術、謀略、黨派、鬥爭畫上等號，因此強調和合無諍的佛教徒，往往避談政治，甚至在社會人士高唱『宗教的歸宗教，政治的歸政治』口號之下，更以

遠離政治為無求。」¹¹但在實際生活中，人們也不可能完全與政治脫離。星雲大師指出：「政治是社會組織重要的一環，世間上所有一切都與政治脫離不了關係，也沒有一個人能離開政治而生存。因為人是群居的動物，不能離群索居；既然無法離開群眾，自是不能遠離政治而生活」。¹²星雲大師認為，作為一個國家的公民，參與政治是國民的權利。並且「政治的最大功能，乃在於能解決、保障人民、家庭、社會、國家的生存與安全」。¹³

星雲大師認為，在參與政治時，要堅持一個前提觀念，即：「政治是一時的，道德、人格才是永久的。」佛教人士參與政治，並非如一般世俗那樣以追求名利為目的，而是通過參政議政，更好地宣揚濟世利人的主張，通過建言來影響政府，使政府成為一個為民眾謀福利的「好的政府」：「好的政府是『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他們會為百姓謀取福利，如減輕稅捐、加強建設、發展經濟，讓人民生活富足；提升教育、文化水準，尊重宗教，融和種族，建立和諧、安定的社會；培植山林，整治水利，重視環保，營造清淨、健康的生活環境等等。」¹⁴佛教徒可以通過參政議政推進政府施行有利於社會和民眾的政策，這也是符合大乘佛教菩薩行的宗旨的。

在宗教和政治的關係問題上，星雲大師指出：

宗教與政治都是人類的社會活動，二者自然難以劃清關係，只是過去一般人總秉持「宗教的歸宗教，政治的歸政治」，認為彼此應該各自獨立、互不相干。實際上，「政教分離」這是舉世都能認同的思想，但是政治與宗教彼此又能相輔相成，互補互需，這

11. 佛光星雲：《佛陀真言——星雲大師談當代問題》上冊，頁151。

12. 同註11。

13. 同註11。

14. 同註11，頁153。



也是不爭的事實，例如佛教能影響帝王的施政理念，輔助帝王修身、治國、平天下；相對的，佛教的弘揚，也要靠帝王的護持，才能普遍推廣。因此自古以來佛教非但未與政治分離，而且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¹⁵

既強調宗教與政治在國家制度層面上的分離，又要注重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佛教既可以影響施政者的理念，有助於國家政治清明，同時佛教的弘揚和發展也要依靠統治者的保護和支持，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也是無法完全割裂開來的。

關於佛教對政治的影響，正如星雲大師所說：

佛教與政治的關係是彼此相輔相成的，政治在使一個國家人民走向繁榮、安定的大道；宗教則是政治前面的引導者。佛教與政治的關係進一步說，由於政治本身為了因應人事的變化，有時思想難免受限於「權」的制衡，而導致狹隘的自我主義，所以一個政治領導者，如果不能把施政的理念建立在道德上，不以佛教的慈悲心、緣起觀為施政的準則，政治就會流於權術的運作，從政者便會被權欲所支配，而謀權奪利、互相鬥爭。甚至整個社會若不借助佛教的因果業報來教化人民，也難以安定人心，因為法律只能防止惡行，惡的根本則必須靠佛法的修行才能去除，所以有時政治力量達不到的地方，佛教可以彌補不足。¹⁶

所以佛教在國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作為一種輔助政治的重要力量，通過明了因果的道德教化，促進人心向善轉變，因此可以彌補政治的不足，有利於

15. 同註 11，頁 154。

16. 同註 11，頁 155。

國家和社會的安定祥和。

星雲大師指出，一方面，歷代都有高僧大德與帝王或官員交往的事例，他們雖然不像帝王將相那樣直接掌管政事，「但是愛國之心和一般人是相同的，他們以佛教的高超教理來淨化人心，改善風氣，為社會提供心理建設、精神武裝，給予社會大眾苦難時的安慰，失望時的鼓勵」。但另一方面，長期以來，社會對於僧人關懷政治又存在諸多偏見，認為出家人不可以問政，不能關心政治。對此現象，星雲大師認為：「其實政治既是眾人之事，佛教徒關懷社會，豈能不關心政治？……所以佛教徒參與政治，本著愛國愛家及關懷一切眾生的悲心，懷抱淑世濟人的聖賢之心，從事政治的事業，又有何不可呢？」¹⁷

所以在佛教徒是否可以從事政治這個問題上，星雲大師明確地提出，佛教徒可以參與政治。他說：

因為從佛陀為國王們講說轉輪聖王的理想政治，以及歷代國師們以佛法的智慧輔佐帝王治理國家，在在都證明佛教徒可以參政，但不必直接干治的中道思想。佛教徒如果能本著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菩薩精神，從事政治的事業，更能擴大心胸，為眾謀利，這是不容置疑的。¹⁸

星雲大師認為，在佛教徒參與政治的問題上仍要把握好分寸，他說：

人在社會上誰也脫離不了政治，佛教徒雖不介入政治，但關心社會，關心政治，「問政不干治」是佛教徒對政治的態度。也就是說，佛教基本上是超越政治的，但對社會大眾的關懷，仍不失其

17. 佛光星雲：《佛陀真言——星雲大師談當代問題》上冊，頁161。

18. 同註17。



熱心，只是不直接接觸行政工作，這也是佛門一向主張的「問政不干治」。¹⁹

而作為佛教界人士，實際上兼具兩種身分，既是國家公民，又是宗教人士，更要切實履行自己應盡的義務和職責，「身為國民，大家都應該關心國家大事；身為宗教家，更應為全人類福祉盡心盡力，不但不能置身事外，而且應該積極關心，直下承擔，這才是人間佛教菩薩道的實踐」、「出家人雖然出家了，但是並不意味出國，並沒有遠離自己的國家邦梓。愛國不分你我自他、方內方外，為政不必高官厚祿，權力在握，我想愛國沒有錯誤，沒有國家民族觀念才是罪過。國家需要廣大的佛教徒投入問政行列，以佛教的高超教理來淨化人心，改善風氣，維持社會秩序」。²⁰ 出家人作為一個國家的公民，不僅不應放棄國家賦予公民的應有權利，履行必要的參政議政義務，更要通過參政議政的方式，以佛法濟世利人的理念和行為來促進社會的進步和國家民族的興盛，這才是作為佛教徒對政治應有的態度。

三、在女性問題上，宣導「男女平權」，消除女性歧視

「男女平權」是現代社會的重要特徵之一。從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西方社會開始出現女權主義思潮，女權主義者開始發聲，呼籲改變男女不平等的狀態，要求女性同樣享有公民權等政治權利。從二十世紀六〇年代開始，在美國興起的第二次女性主義思潮，要求消除男女同工不同酬等現象，並在更多社會層面上要求消除對女性的歧視，讓女性擁有更多與男性平等的權利，擺脫作為「第二性」的附屬地位。「男女平權」的思潮逐漸在世界各地傳播開來，成為二十世紀最有影響的思想運動。

19. 同註 17。

20. 同註 17，頁 162。

女權主義的思潮，從十九世紀末即開始影響到中國。由於中國社會長期以來處於「父權社會」的傳統氛圍，中國女性在傳統禮教的束縛下受到種種歧視，地位更為低下。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女性地位，星雲大師曾比較性地概括說：

提到女性，中國和西洋對於女性的看法，各有見仁見智的不同見解。西洋把女人看做是聖潔的靈、高超的神，女人如維納斯，是美的象徵、愛的代表；女人是安琪兒，是和平的天使。相反地，在中國人的心目中，女性狠毒如蛇蠍美人、妖媚如狐狸精、兇惡如母老虎，或說女人是敗國的禍水、是壞事的晦氣。總之，在中國過去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封建社會裡，女人被視為不祥之物，女人在社會上、家庭裡，可以說毫無地位。²¹

從十九世紀後半葉開始，伴隨著社會政局的動盪，中國對外部世界的大門也被逐漸打開，各種西方思潮湧入，極大地動搖了中國傳統社會的觀念，在中國也出現了女性主義的萌芽。在當代社會中，強調男女權利平等的「男女平權」觀念已經愈發成為主流。在「男女平權」的現代社會思潮影響下，中國佛教界在觀念和行動上如何應對，也是一個極為現實的問題。

在當代社會中，對於佛教是否歧視女性這個問題，也存在一定的爭議。或有用佛教經典中對於女性角色的描述內容來指責佛教本身是歧視女性的，或有用佛教界存在的種種現象以證明佛教是歧視女性的；甚至以佛陀為創立女性僧團而制定「八敬法」制度，來抨擊佛教是歧視女性的。但如果進行審慎仔細的思辨，至少「在佛教界存在對女性歧視的現象」和「佛教本身存在對女性的歧視」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兩者是不能混淆等同的。

21. 星雲大師：〈比丘尼僧團的發展〉，《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04。



佛教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傳播發展了兩千多年，在「父系社會」的社會背景下，佛教界不可避免地也存在著對女性歧視的現象，這也是不可迴避的。但如果據此即認為「佛教本身是歧視女性的」，則未免有些以偏概全。如果溯源佛教產生的歷史背景，可以看到，在兩千五百年前佛教初創的古代印度，對於女性的歧視是相當嚴重的，可以說在古代印度，女性地位普遍的極其低下，女性幾乎都處於男性附屬品的卑微地位，而無獨立的人格和權利。但正是在這樣對女性充滿強烈歧視的社會背景下，佛陀在他創建領導的僧團中，竟然允許女性出家組建僧團，使女性成為有獨立社會角色的存在，這可以說是對當時的印度社會造成了顛覆性的衝擊，也使佛教因此成為一個消除女性歧視的宗教，這已經是非常了不起的壯舉。

談到「男女平權」，有一個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就是對於「八敬法」的態度。尤其是近年來，無論在台灣或是大陸佛教界，對於「八敬法」的問題都出現了與以往不同的爭論。針對佛教界中男性和女性地位是否不平等的問題，星雲大師並不避諱，而是用較為理性和客觀的態度看待。他指出：

男女兩性從古到今，好像一直都是給人不平等的感覺。即使是主張「佛性平等」的佛教，在當初成立女眾僧團時，為了讓處於弱勢的女眾能為「重男輕女」的社會所接受，也不得不權宜制訂「八敬法」，因此造成二千多年來女眾一直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甚至今日有不少受過高等教育的優秀女眾，常礙於「八敬法」而不敢進入佛門，這實在是佛教的一大損失。²²

星雲大師曾回憶過兩件事情，一是英國一位有博士學歷的女教授曾經對他說，如果佛教的「八敬法」還存在的話，她是絕對不會出家當比丘尼的。

22. 佛光星雲：《佛陀真言——星雲大師談當代問題》上冊，頁192。

另外一件事情，是他曾遇到一位出家未久的比丘對他說，為什麼他到了佛光山，佛光山的幾位長老尼都不肯向他頂禮。星雲大師當時回覆說：「非常慚愧，恭敬是要讓人發自內心對你的尊重，如果一個初學比丘，自己無學無德，對佛教也毫無建樹，只因為自己是男眾比丘，便要那些出家數十年的長老尼向你頂禮，隨你根據那一條戒律，我都說不出口，也做不到。」²³ 星雲大師提到的上述兩件事例確實是很有代表性的。第一個例子是從受過良好教育的知識女性自身的角度表達出的一種觀點，尤其是佛教在西方一些發達國家傳播的過程中，「八敬法」會受到一些西方人士抨擊，並以此認為是佛教歧視女性的證明。這個問題可以說是比較有代表性的。而第二個例子則是從男性的角度看這個問題的典型例子，從星雲大師的回覆可以看出，大師認為是否要遵循「八敬法」中比丘尼向比丘頂禮的規定，關鍵還在於兩個因素，一是比丘自身的修為德行，足以讓人對他生起發自內心的尊重敬仰，而非流於外在的形式；二是這種表達尊敬的形式，並非是以增加比丘因身分而自覺高人一等的「貢高我慢」為隱性目的。

星雲大師認為：

男女平等、兩性平權，這是時代的潮流。在現在這個女權高漲的時代裡，不但關於比丘尼「八敬法」的問題，佛教界應該還給比丘尼與比丘一個同等的地位，就是社會上「男女平等」，乃至家庭裡「男主外，女主內」，究竟是外重要，還是內重要？都應該要有一個新的看法。²⁴

作為社會上的一般女性，不應當像傳統社會中那樣，成為男性的附庸，而應

23. 星雲大師：〈比丘尼僧團的發展〉，《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頁303。

24. 星雲大師：〈佛教對「女性問題」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33。



當成為有獨立人格和地位的女性，同樣實現對社會的貢獻。而在佛教界內部，也應當賦予女眾平等的地位。

在對待「八敬法」的問題上，星雲大師採取了堅守原則與考量現實的圓融無礙的態度。一方面，星雲大師認為，佛制的戒律規範是不宜隨意更改和廢除的，但隨著時代和社會的不同，可以在佛制之外建立起適應當地風土民情的管理制度，這些在佛制戒律之外的制度建立，對內可以保障僧團大眾和合相處，對外則可以有效地拓展佛教傳播和發展的空間。他說：

自從佛陀創立比丘尼僧團，對於比丘尼與比丘相處的一些是是非非，一直未有定論，但佛光山教團成立三十多年來，我避開戒律的問題以外，實行叢林制度，所以二序大眾都能相安無事，彼此發揮最大的弘法功能。就如唐朝百丈懷海禪師，他也不去更改佛制，只是根據我國的風土民情，另行制訂一套叢林清規，為戒律的更改與否開闢一條新路，使得中國佛教能夠光大發展。²⁵

在中國佛教發展的歷史上，正是由於「馬祖創叢林，百丈立清規」，建立了適應中國傳統社會的農禪制度，使得本屬外來宗教的佛教真正實現了適應中國社會的本土化道路，極大地拓展了佛教在中國社會的生存空間。這一制度雖然並非佛陀所親制，但為佛教在中國社會的傳播和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這也是符合佛陀制定戒律的根本原則。

至於「八敬法」這一制度，星雲大師認為，「八敬法」與佛陀所制的其他戒律一樣，並非是永遠僵化不變的，這正如漢傳佛教在發展過程中出現一些戒律方面的變化，已經與原來的印度佛教戒律有很大的差異。「談到八敬法，其實佛所制戒也並非是僵硬不化的，所謂『小小戒可捨』，就如現今的

25. 同註 23，頁 316-317。

漢傳佛教，關於飲食、衣服、持錢、持午等戒律，已經不同於佛陀所制，因此八敬法其實也不需要刻意去廢止，時間一久，自然會因為不適用而漸漸失傳。」²⁶但從佛教戒律上看，這些佛陀親制的規範並沒有被廢除，而只是隨著時代和社會的變遷發生了適應性的「顯」和「隱」不同而已。所以說如果要一意認為必須要廢除「八敬法」，其實也沒有必要。隨著因緣的變化，「八敬法」失去了實施的必要條件，那自然就成為隱而不顯的戒律。這樣既保持了對佛陀制戒的尊重和堅守，不至於出現所謂的此戒可廢止，則另一戒也可廢止的連環性負面結局；也保證了戒律因時因地而調適的靈活性，不至於因固守戒律的絕對僵化而招致對佛教的抨擊。這可以說是充分體現了星雲大師的智慧圓融。

在強調「佛制不可廢」的立場同時，星雲大師也認為在傳統佛教界，確實有曲解「八敬法」，並以此來壓迫、歧視女性的現象存在，這在當今「男女平權」已經成為社會主流意識的情況下，也會給佛教帶來負面的影響。所以，星雲大師認為「八敬法」的實施也是有前提的。他說：「當真如果有人硬要認為八敬法是佛所制戒不可改，以此來滿足比丘的優越感，其結果必將適得其反，反而更加彰顯比丘自己不能完全持戒的不足。因為一個有為的比丘應以學養、道德、修持來贏得敬重，而不是以八敬法來強迫別人對他的尊重。」²⁷利用「八敬法」為藉口來壓制比丘尼的做法，只能是對佛制的破壞，對此星雲大師是堅決反對的。他強調「敬」的前提是要有「德」，這才是真正實行「八敬法」的本來目的。

星雲大師從早年赴台創建佛光山之初，對於女性在社會事業中的能力和發揮的作用就非常肯定，並嘗試培養女性從事各種佛教事務。星雲大師曾回

26. 星雲大師：〈比丘尼僧團的發展〉，《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頁317。

27. 同註26。



憶說：

五十多年前，我初到台灣的時候，見到比丘尼們一輩子在寺院裡清理灑掃，在家女性也總是躲在道場的廚房裡燒煮炊爨，心中頗不以為然，於是我開始訓練佛教婦女們從事各種佛教事業，發覺女眾具有耐煩細心的特質，做起事來絲毫不讓鬚眉。所以，初建佛光山的時候，我就喊出「四眾共有，僧信平等」的口號，我不但設立佛學院，讓有心學佛的男、女二眾都能入學就讀，而且訂出規章制度，讓比丘、比丘尼們都享有同等的權利義務，讓在家、出家的弟子們都有加入僧團，參與寺務的機會。²⁸

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台灣佛光山的弘法事業遍布全球範圍，無論在道場創建、弘法宣教、文化慈善等各個方面，比丘尼們的卓越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星雲大師認為，作為現代的女性，應該具備的基本要素為：「（1）有傳統的美德也有現代的知識；（2）有感情的世界也有理智的生活；（3）有家庭的觀念也有社會的事業；（4）有柔和的性格也有堅忍的力量。」²⁹ 從佛教發展的歷史和教理中，星雲大師概括出佛教對女性權利的觀念，即主張女性應當有「平等權」、「參與權」、「自主權」、「尊嚴權」。並進一步認為：「佛教對女權的看法，本來就很符合時代的潮流，所以大家不能再以小乘佛教的主張，希望佛教走回頭路，這不僅有違佛陀本懷，而且不符合時代的潮流。」³⁰

除了上述幾個方面，星雲大師對社會問題的關注還有很多，可以說是當

28. 同註 26，頁 301-302。

29. 星雲大師：〈佛教對「女性問題」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頁 351。

30. 同註 26，頁 307。

今社會人們所關注的熱點社會問題，大師都非常重視並從佛教的立場和角度予以通俗合理的闡釋。人間佛教是以菩薩行為根本的，菩薩行的內容雖然廣泛，但戒律仍為其核心根本。無論是在古代，還是在現代社會，菩薩行的核心原則和內容都是適用的，星雲大師也始終強調佛教戒律在「人間佛教」理念和實踐中的重要性，他說：

佛教的戒律，講究修身利人，所以除了是自發心的清淨受持，也是菩薩道的實踐。因此，我主張應以戒律「不侵犯」的根本精神，推廣五戒、菩薩戒，方能匡救當今道德淪喪、社會失序的時弊。唯有提倡戒律規範人間化、生活化、現代化，建立人間佛教受持菩薩道自利利他的戒行，以八正道、四攝六度為戒律的內容，饒益眾生，才是真正人間化的戒律。³¹

星雲大師也對傳統佛教的弊端進行了反思，以彰顯人間佛教在當代社會中的重要作用。他指出：

不可諱言，過去的佛教偏重出世思想的闡揚，因此與人生脫節。基本上宗教的發展要迎合人心所需，只有強調出世、解脫的教義，必定曲高和寡，難以度眾；能夠迎合人心的佛教，才是人間需要的佛教。人間佛教具有時代性、生活性、普濟性、利他性、喜樂性等特色，它一面包容民間的宗教，一面弘揚佛法的真理，所以人間佛教是二十一世紀引領人類走向未來的指標。³²

以真正落實的菩薩行為根本的人間佛教，是佛教在現代社會復興的必由道路。星雲大師認為，佛教在當代社會要得到復興，必須依賴大眾的廣泛認

3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學〉，《普門學報》第37期，2007年1月。

32. 佛光星雲：《佛陀真言——星雲大師談當代問題》下冊，頁149。



同和參與，「復興佛教的希望，繫在全佛教大眾的身上！」³³而菩薩行的實踐，同樣不能忽略社會大眾對於幸福生活的追求，他指出：「過去佛教較注重山林與出世的形式，現在的佛教則要從山林走入社會，從寺廟擴及家庭，把佛教落實在人間，使社會大眾生活美滿，家庭幸福，在精神上、人際間都很和諧。」³⁴

無論從太虛大師提出的有別於中國傳統佛教的「新菩薩行」的理念，還是星雲大師在「人間佛教」實踐中對於「菩薩行」內容的深化和拓展，都體現了「菩薩行」在現代社會中契理契機的轉型，這既是菩薩行的根本宗旨所在，也是將佛法真正融入社會，成為為大眾所認可並產生積極影響的必要途徑。

33. 星雲大師：〈今日佛教的希望〉，《人間佛教系列5·人間與實踐：慧解篇》，頁365。

34. 星雲大師：〈第二篇第十三章人間佛教的重光〉，《佛教叢書5·教史》，頁612。